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并参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178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南京港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89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396.68万股的1.855%。其中，首次授予741.20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2.5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396.68万股的1.532%；预留156.60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7.4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396.68万股的0.32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959人的7.51%，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任职的公司董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在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需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通过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京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号文》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港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南京港实施本激励计划是贯彻落实证券监管中央要求中央到江苏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重要精神的关键举措。

本激励计划是顺工股份增持的一种表现形式，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和职工对业绩目标的承诺，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提升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和市值的信心，有利于树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本激励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合理确定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任职的公司董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骨干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骨干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因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因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调整方案。依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应将回购注销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对回购注销程序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4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共有董事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拟激励对象）熊俊先生、任鹏根先生、曹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拟激励对象）熊俊先生、任鹏根先生、曹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拟激励对象）熊俊先生、任鹏根先生、曹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为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拟激励对象）熊俊先生、任鹏根先生、曹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狄锋先生、孙小军先生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4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共有监事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其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公司和公司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4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干亚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干亚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陈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干亚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干亚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58812758

联系传真：025-58812758

电子邮箱：gfgs@nj-port.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20室

邮政编码：210019

干亚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简历

干亚平，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南京金湾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财务部主任兼金湾公司财务部主任，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负责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干亚平先生于2022年10月2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干亚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干亚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担任总会计师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5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实现南京港集装箱板块的一体化整合，解决集装箱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集）100%股权，分两步彻底解决集装箱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步骤如下：第一步是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持有的江北集100%股权；江北集租赁南京港江北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港务）的全部资产经营。第二步是江北港务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南京港集装箱板块的资本整合，彻底消除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方南京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狄锋、孙小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边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顾国华

注册资本：226,67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8367Q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外轮理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有场地租赁；港口内铁路装卸、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起重装卸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改造；港口装卸工属具加工；船舶、内燃机修理；机械加工；船舶备件供应；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润滑油零售；工程项目管理；通信、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维修、销售；港口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港集团资更前名称为南京港务管理局，自建国以来管理体制几经变化，1987年前系交通部下属企业，1987年至2001年实行南京市人民政府和交通部双重领导，但资产并未下放到南京市，2002年正式下放到南京市。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2003]156号文，南京港务管理局将政府职能全部转移至南京市交通局，分离行政职能后，整体更名为南京港江北集团公司（变更事宜以工商登记手续未完善，同时使用两个名称）。2010年南京港务管理局实施整体改制重组，重组后名称为南京港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667亿元。2020年7月，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32.05	143.54
净资产	81.41	89.29
营业收入	28.27	28.91
营业利润